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2020年，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20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按时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建议，对需表决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2020年度各位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投票表决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周世虹	11	4	7	0	0	否	同意全部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会议案	3
魏玖长	11	4	7	0	0	否	同意全部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会议案	3
徐志翰	10	1	9	0	0	否	同意全部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会议案	2
张本照	10	4	6	0	0	否	同意全部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会议案	2
周泽将	10	4	6	0	0	否	同意全部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会议案	2

任明川 (已离任)	1	0	1	0	0	否	同意全部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会议案	1
鲁 炜 (已离任)	1	0	1	0	0	否	同意全部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会议案	0
杨棉之 (已离任)	1	0	1	0	0	否	同意全部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会议案	0

注：2020年1月15日，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中有三位独立董事因届满等原因不再继续任职。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1	2020年1月11日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	2020年1月15日	关于公司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独立意见
3	2020年3月16日	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4	2020年3月16日	关于公司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5	2020年3月26日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6	2020年3月26日	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7	2020年3月26日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8	2020年3月26日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9	2020年3月26日	关于公司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10	2020年3月26日	关于对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11	2020年3月26日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的独立意见

12	2020年7月9日	关于公司聘任合规总监的独立意见
13	2020年8月13日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4	2020年8月13日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5	2020年11月16日	关于变更部分配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三、参与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一)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下设4个专门委员会的任职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周世虹	第九届及第八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
魏玖长	第九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
徐志翰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
张本照	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周泽将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任明川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
鲁 炜	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杨棉之	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二)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4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4次，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2次，发展战略委员会4次，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亲自出席任职的专门委员会各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2020年会议情况

会议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	2020年1月12日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拟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事项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	2020年3月25日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绩效考核情况的议案》； 《关于公司合规负责人 2019 年度绩效考核情况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职工奖励基金提取和分配方案及 2020 年业绩考核奖励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 2019 年度履职考核的议案》；《2019 年度董事薪酬和考核情况专项说明》；《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	2020年7月6日	《关于聘任公司合规总监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	2020年8月11日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会议情况

会议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	2020年3月24日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说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总结》；《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控审计工作总结》；《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	2020年4月27日	《公司 2020 年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	2020年8月9日	《公司 2020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	2020年10月28日	《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3、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2020年会议情况

会议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	------	------

第九届董事会 风险管理2020 年第一次会议	2020年3月23日	《公司 2019 年度合规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报告》；《公司 2019 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廉洁从业管理情况报告》；《2019 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反洗钱工作审计情况报告》；《关于制定〈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廉洁从业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国元证券防控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第九届董事会 风险管理2020 年第二次会议	2020年8月8日	《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合规管理工作报告》；《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报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

4、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2020年会议情况

会议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第九届董事会 发展战略2020 年第一次会议	2020年2月11日	《关于聘任高级顾问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 发展战略2020 年第二次会议	2020年3月23日	《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第九届董事会 发展战略2020 年第三次会议	2020年11月14日	《关于变更部分配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020年第四次 会议	2020年12月28日	《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初稿概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了2020年度的信息披露工作。

（二）报告期内，凡需经董事会审议的每个议案，公司独立董事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等日常情况，并进行实地考察，实时了解公司动态。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 报告期内, 公司独立董事不断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学习, 督促公司健全完善治理结构, 及时制定、修订相关制度, 形成自觉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实地走访与调研情况

2020年度, 公司独立董事分批次对公司开展实地走访与调研工作, 深入到公司办公现场, 了解公司的经营现状与发展动态, 掌握公司合规管理与风险控制工作的部署与执行情况; 通过会议、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高管人员进行充分的沟通交流, 及时掌握公司经营管理、合规管理及风险控制等工作情况。

六、其他工作

(一) 2020年1月20日, 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2019年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进行了第一次沟通, 同意事务所对独立性问题所做的声明、审计范围和审计时间安排等事项;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 同意提交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并形成书面意见。

(二) 2020年1月22日,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对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2019年度经营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审阅, 无异议。

(三) 2020年3月16日, 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进行了第二次沟通, 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重要事项及初步审计意见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2019年度内控审计进行了第二次沟通, 对公司2019年度内控审计结果等事项无异议。

在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期间,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次委托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和财务会计部督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事务所也积极回复, 在约定时限内出具了初步审计意见, 按时提交了审计报告, 完成了公司2019年年报的审计工作。

(四) 2020年7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关于提供担保、关联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审计报告》。2020年,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

(五)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六) 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七）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2021 年，公司独立董事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专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世虹： _____

魏玖长： _____

徐志翰： _____

张本照： _____

周泽将： _____

2021 年 3 月 26 日